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5)

內幕消息

潛在收購固定資產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收購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方的部分固定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並未就該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假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該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該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收購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向出售方收購部分固定資產，惟須受收購方及出售方進一步磋商以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潛在收購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出售方，福建春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2) 收購方，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標的

交易標的為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區大王峰南路96號茶博園內武夷山大紅袍體驗中心印象天街(印象建州)裝飾資產及配套附屬設施設備資產。

代價

總代價擬由交易雙方依照自願、公平、合理的原則進行，充分考慮標的資產情況，經獨立第三方評估後確定。根據福建武夷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以成本法為評估方法的評估報告，本次交易標的的評估結論為人民幣13,125,856元。

倘該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潛在收購之交易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該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標的為本公司與出售方合作協議項下的投資資產，經考慮出售方的運營結果，本公司擬與出售方終止合作協議。為保障新項目順利落地，確保其運營的獨立性與

完整性，如期實現本公司投資收益目標，本公司決定依據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結果，對交易標的進行回購。潛在收購為基於長遠戰略發展考慮，符合公司發展規劃的需要，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源配置，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i)演出及表演服務；(ii)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iii)茶湯酒店業務。

收購方

收購方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收購方100%股權。

出售方

出售方之主營業務為(i)餐飲管理服務、食品製作技術諮詢服務；(ii)預包裝食品批發、零售、中餐制售；(iii)場地租賃；及(iv)對餐飲業，酒店業的投資。出售方由范靖凱持有其100%股權。范靖凱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並未就該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假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該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出售方」	指	福建春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2009年1月21日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收購方與出售方就該潛在收購事項而將訂立的正式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彼等有關連的第三方
「收購方」	指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潛在收購出售方的部分固定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袁柏夷先生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彬先生；(ii)非執行董事袁柏夷先生、肖建紅女士、鄭豐先生及許周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書奇先生、劉用銓先生及陳子傑先生。